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劉志榮先生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由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劉志榮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劉志榮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茲提述劉志榮先生(「要約人」)與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遞延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綜合文件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得其同意將綜合文件之寄發時限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相關延期授出同意。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時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作出進一步公告。

劉志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鍾嘉榮先生及吳凱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劉志榮先生。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